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綜企科

承辦人：黃嘉怡

電話：(07)3368333#3521

傳真：(07)3315080

電子信箱：redno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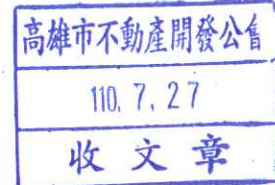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3335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北基地、南基地北側、南基地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等3案第三次補充公告變更附錄十-1資料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、四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企科）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3335700號

附件：第三次補充公告變更附錄十-1資料



主旨：本府公開評選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北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南基地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南基地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等3案第三次補充公告變更附錄十-1資料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、四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第三次補充公告，附錄十-1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定之「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」，刻由經濟部等有關機關依各年度具體工作計畫分工執行中，目前該部技術處業成立專案辦公室及專門網站協調整合，爰予以更新為「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」網站（<https://yawan-5gaiot.tw/#home>），以即時呈現最新工作計畫、招商或補助措施等，俾供本案投資評估參考。
- 二、有關「公開評選文件第三次補充公告變更附錄十-1資料」如附件，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，連絡電話：（07）3368333轉3521。

市長 陳其邁